

防制會報」，但毒品氾濫問題依然嚴重，成效仍舊不彰。

五、政府雖一再宣示反毒的決心，但緝毒的成效有限，毒品入侵校園的情形更是嚴重，爰此，提案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儘速展開跨部會協調，與相關單位重新檢視毒品防制政策，徹底將毒品掃出校園，使青少年遠離毒害。

提案人：陳淑慧 楊玉欣 江惠貞 陳碧涵 蔣乃辛

林國正

連署人：孔文吉 簡東明 邱文彥 廖正井 詹凱臣

林明濠 王進士 謝國樑 楊應雄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等 27 人，針對榮民因就養條件不符規定者，在居各縣市之冠的台北市就達 788 人，其中 80 歲以上占 87%，不動產不符條件者占 14.6%。惟台北市不動產公告現值原本就已居全台最高，且政府預定未來實價登錄後，將拉高至市價 9 成，倘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為標準，予以停止就養安置，條件似顯嚴苛。有鑑於罹患慢性病的老人高達 8 成，且有長期陪伴照顧之需，建請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同時參酌台北市房地價高漲及老榮民健康照顧現況，重新研議就養安置之條件，以真正落實榮民就養政策之美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江惠貞等 27 人，針對榮民因就養條件不符規定者，在居各縣市之冠的台北市就達 788 人，其中 80 歲以上占 87%，不動產不符條件者占 14.6%。惟台北市不動產公告現值原本就已居全台最高，且政府預定未來實價登錄後，將拉高至市價 9 成，倘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為標準，予以停止就養安置，條件似顯嚴苛。有鑑於罹患慢性病的老人高達 8 成，且有長期陪伴照顧之需，建請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同時參酌台北市房地價高漲及老榮民健康照顧現況，重新研議就養安置之條件，以真正落實榮民就養政策之美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榮民因就養條件不符規定者，在台北市為 788 人，為各縣市之冠，其中 80 歲以上占 87%，僅不動產不符條件者占 14.6%，凸顯台北市地區的房地產增值的特殊性，及老榮民健康照顧兩大問題的爭議性。

二、有關照顧退伍軍人是世界各先進國家之共識，政府基於照顧對國家奉獻的榮民，同時負有情感道義責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明確授權退輔會應負起榮民之輔導安置責任，然

而以台北市而言，針對台北市不動產公告現值原本就已居全台最高，目前更已趨近市價，且未來將更明顯大幅調整，台北市從 100 年起加大公告現值調漲幅度，且政府預定未來 3 年內實價登錄後，要拉高到市價 9 成，因此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為標準，予以停止就養安置，條件似顯嚴苛，有違立法意旨。

三、由於台北市年齡 80 歲以上遭停止就養安置者佔了 87% 以上，根據統計，65 歲以上老人中有 80% 以上罹患慢性病，而人口老化指數已高達 72% 以上，根據文獻資料統計顯示，榮民照顧之需求，由於包含不同官階、經濟情況、家庭住況等不同特質，需要有專責之權責單位管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退輔會更應負起榮民老年之尊嚴及照顧之義務，建請國防部、退輔會研議，同時考量人口老化之趨勢，檢討現行之老榮民健康照顧之需求，並確保退除役官兵之權益，不應將此責任義務轉嫁到社會救助系統，並因此排擠到其它有所需要社會救助者資源。

提案人：賴士葆 江惠貞

連署人：林正二 黃偉哲 陳碧涵 吳育昇 鄭汝芬

李桐豪 李慶華 蘇清泉 張嘉郡 孔文吉

丁守中 盧嘉辰 高志鵬 詹凱臣 陳學聖

黃志雄 陳鎮湘 廖國棟 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林德福 鄭天財 廖正井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孔委員文吉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營造多元化族語文化學習管道，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的原住民同鄉會、教會納為優先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藉以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文化振興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吳育仁、孔文吉等 14 人，為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營造多元化族語文化學習管道，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的原住民同鄉會、教會納為優先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藉以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文化振興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該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至 10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該計畫，每年均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組織之所需經費，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振興（語言研習、語言巢），編列預算訓練族語師資及編纂教材、辦理族語認證，藉以鼓勵原住民同胞學習並振興族語。

二、然原住民族語的復振成效緩慢而不易見，在族語快速流失之際，急需加強推動原住民族